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传统的热处理行业进入到具有更大成长和盈利空间的互联网财税领域，公司业务由单一的热处理业务转变为“互联网财税服务+热处理设备制造及服务”的双轨发展模式。拟变更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7年3月16日